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8年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69号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自2018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投资基金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初始净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目前提供场内现金申赎,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内开通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或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交收成功后,T+1日可卖出和赎回。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本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割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未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6、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7、联系电话:(021)38969999

8、联系人:王艳

9、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10、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上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国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投(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级参谋,上海财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办公室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法务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翁启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4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台湾富邦银行资深领组,台湾JP摩根证券投资经理,台湾摩根投信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自营部协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薛珍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办公室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法务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交收成功后,T+1日可卖出和赎回。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本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割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未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二、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4、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5、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6、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7、联系电话:(021)38969999

8、联系人:王艳

9、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0、网址:www.huaan.com.cn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级参谋,上海财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办公室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法务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翁启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4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台湾富邦银行资深领组,台湾JP摩根证券投资经理,台湾摩根投信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自营部协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薛珍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办公室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法务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交收成功后,T+1日可卖出和赎回。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本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割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未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上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国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投(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级参谋,上海财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办公室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法务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翁启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4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台湾富邦银行资深领组,台湾JP摩根证券投资经理,台湾摩根投信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自营部协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薛珍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办公室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法务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交收成功后,T+1日可卖出和赎回。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本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割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未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上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国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投(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级参谋,上海财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办公室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法务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翁启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4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台湾富邦银行资深领组,台湾JP摩根证券投资经理,台湾摩根投信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自营部协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薛珍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办公室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法务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交收成功后,T+1日可卖出和赎回。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本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割方式已经认可。